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《四川省培育发展新消费三年 行动方案（2020—2022年）》的通知

广府办发〔2020〕26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级相关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培育发展新消费三年行动方案（2020—2022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20〕52号）精神，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消费的影响，顺应消费发展新趋势，培育壮大新消费，进一步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目标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，培育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导向，将发展壮大新型消费、提档升级传统消费作为对冲疫情影响的重要举措，深入开展“七大消费行动”，促进消费扩容提质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，不断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。

（二）行动目标

消费实现回补增长。加快释放被抑制、被冻结的消费，全市消费总量恢复增长，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到2022年，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500亿元，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分别超过2.8万元和1.5万元。

新消费蓬勃发展。培育壮大新型消费、升级消费，到2022年，网络零售额超过36.5亿元。

消费环境持续优化。持续提高经营者诚信度、消费者满意度、消费安全度和消费体验舒心度。到2022年，培育一批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创建单位，以示范引领不断优化我市消费环境。

二、实施文旅消费提振行动

（三）丰富特色文旅产品。积极推进文化旅游与康养、体育、工业、教育等领域融合发展，拓展以生态旅游、康养旅游、体育旅游、工业旅游、研学旅游等为主的文旅新业态。促进文化旅游与现代技术相融合，发展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产

品。打造一批主题鲜明、特色突出的演艺产品。创新举办大蜀道文化旅游节、广元女儿节等地方节庆活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市委宣传部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局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。逗号前为牵头单位（下同）；以下工作均需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参与，不再列出〕

（四）提升文旅智慧服务水平。利用广元旅游目的地运营平台和广元数字文化平台，对接“智游天府”四川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，提供全市文化旅游咨询、宣传、推广等服务。加强 A 级景区智慧化建设。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宽带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水平，拓展 5G 网络覆盖范围。优化文化旅游移动支付受理环境，推广新兴移动支付方式。在节假日及高峰期旅游消费集中时段，做好全市道路情况研判调度等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市交通运输局、人行广元中心支行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

（五）培育商旅文消费集聚区。开展步行街改造提升，发展集合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区，打造不同层次、各具特色的知名商圈。推进商贸古镇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的保护和活化利用。应用“夜间景观+餐饮娱乐+休闲观光”的开发模式，加快武则天文化旅游区（一期）、广元大华 1939 民族工业遗址文创园建设。开展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文旅融合发展试点。实施休闲农业发

展“美丽田园十乡百景”工程，打造一批农业公园、美丽休闲乡村和休闲农庄。培育旅游民宿精品，建设乡村民宿示范集群。推进国家、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和管理，积极创建天府旅游名县、省级文旅特色小镇。积极创建文旅消费试点城市、示范城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三、实施信息消费提速行动

（六）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。推进以5G网络、数据中心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。积极争取利用5G技术升级改造有线电视网络，建设完善广电视听云平台，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，实施广播电视户户通提质工程。推动实施“县县通5G”工程，2020年实现市县主城区5G网络全覆盖；到2022年，全市建设5G基站3000个以上。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，降低农村信息网络使用成本，2020年实现所有行政村通光纤宽带和4G网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七）加大新型信息产品供给。积极争取建设“一核多极”现代高科技摄影棚，打造影视文旅融合服务平台。推进智能机器人、可穿戴设备、数字家庭产品、婴幼儿监护、适老化健康养老等新型前沿信息产品生产应用，逐步实现设备智能化、生活智慧

化。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，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，促进产品数字化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科技局）

（八）拓展信息消费服务新场景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、教育培训、养老家政、文化、旅游等新兴服务领域，提升教育、医疗等网络基础设施，扩大优质服务供给，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。鼓励和支持以产业集群、商品市场、大宗商品、公共物流配送等实体为依托，建设电子商务第三方服务平台，实现网上信息发布、在线销售和结算，提升流通创新能力，促进产销更好衔接。推动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，形成“大流通、大市场、大卖场、大休闲”发展格局。积极开展“企业上云”行动，到2022年，上云企业累计超过400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）

四、实施健康消费提质行动

（九）开展新型养老服务。支持“一站多点、医养融合、养教结合”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，探索“社区互联网+居家养老服务”，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。出台《关于推进广元市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到2022年，市、县主城区基本建成居家“15分钟养老服务圈”。探索发展第三支柱个人养老保险，鼓励养老金融产品创新。到2022年，指导各县（区）至

少建有 1 个智慧养老院或 1 个智慧养老社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广元银保监分局）

（十）提升医疗服务能力。实施“健康广元”行动，推进川陕甘结合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，加强与北京常春藤、华西医院等高端医疗机构的合作，加快发展高端医疗、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，规范发展医疗美容服务。开展服务百姓健康大型义诊、白内障复明工程等“健康消费惠民活动”，扩大绿色食品、防疫用品、卫生用品、健身器材等产品供给。大力发展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，加快推进城市医疗联合体试点工作，大力发展远程医疗，到 2020 年，远程会诊系统覆盖 100%县（区）级以上医疗机构；到 2022 年，覆盖 50%以上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加强县（区）级医院的能力建设，到 2020 年底，县（区）综合医院 50%以上达到三级乙等医院水平。建设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，以国家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单位为重点，抓好森林景区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基地功能要素配置，建成星罗棋布、覆盖全域的森林康养基地集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林业局）

（十一）提高体育消费水平。推广“运动处方”，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。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力

度，鼓励场馆免费、低收费向群众开放，到2022年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%以上。融入“跑遍四川”等赛事活动，打造“大蜀道国际山地马拉松赛”“环大蜀道女子公路自行车赛”“女儿节凤舟赛”等特色自主体育IP品牌赛事，办好四川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和广元市第三届运动会。大力实施“体育+”行动，推进体育赛事、运动休闲、文体旅康融合发展，创建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1个，示范单位或示范项目2个，四星级体育综合体5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五、实施夜间消费创新行动

（十二）丰富夜间消费场景。鼓励各县（区）打造夜间消费示范街区，发展夜市、夜食、夜展、夜秀等。重点推进金橄榄广场、皇泽寺凤街、旺苍红场、昭化西市等夜间消费示范街区改造提升，打造广元大华1939民族工业遗址文创园。支持旅游景区、网红直播与“夜间经济”相结合，通过专业新媒体运营团队拍摄制作短视频，在抖音、今日头条等平台发布直播，吸引人气商气。到2022年，争取创建省级夜经济示范城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十三）完善夜间消费配套服务。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，延长运营时间。适当放宽夜间外摆摊位限制，引导夜间摊位规范发展，设置夜市免费停车泊位，加快完善夜市集中区污水排放、垃

圾处理等配套设施，对重点夜市集中区实施动态监管，加强环境整治工作，确保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清洁。包容审慎对待音乐俱乐部、驻场秀、酒吧等夜间文化娱乐业态。简化大型活动审批流程，缩短审批时间。对同一场地举办多场次相同内容的大型活动，实行一次许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城管执法局）

六、实施时尚消费引领行动

（十四）创新培育时尚品牌。积极扶持文博非遗、体育赛事、创意设计、游戏动漫、超高清视频、音乐等潜力产业发展，推动产业数字化。积极参与成都时尚创意设计周。鼓励家具等特色产品与时尚潮流融合发展。大力推广“剑门蜀道、女皇故里、熊猫家园、红色广元”，形成广元独有文化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五）鼓励时尚消费。鼓励知名商贸品牌在广元开设首店、旗舰店，开展新品首发活动，建立健全广元保税仓，争取设立市内免税店，带动全市免税购物方式，引导境外消费回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财政局、广元海关）

七、实施传统消费升级行动

（十六）升级汽车消费。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，贯彻落实延续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至 2022 年底，鼓励发展新能源巡游出租车，到 2022 年底，市城区发展新能源公交线路 1 条。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，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。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充电桩、加气站等配套设施。积极发展消费金融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汽车等消费信贷，稳步扩大个人消费贷款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税务局、人行广元中心支行）

（十七）加快老旧小区改造。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完善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、停车库（场）、智能快件箱、文体设施、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。提升公共卫生、养老、托育、便民市场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。结合各县（区）实际情况编制城镇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，完善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库，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补助资金，统筹安排各类资金，加强对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的资金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）

（十八）拓展农村消费市场。鼓励邮政、快递企业根据各县（区）实际情况整合现有资源，建立县（区）到乡的物流综合运输网络，降低物流成本，打通本地农产品外销通道。以实施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为契机，依托“7+3”优势农产

品品牌资源，建设全市农产品电商营销平台，引导农村电子商务产业资源在线集聚。借助互联网大市场，发展原产地农产品直销、农产品预售、农产品跨境交易、采摘农业等新型模式，加强“农产品进城”渠道建设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，构建互联网企业与贫困地区合作交流平台，助推深度贫困地区特色优势农产品销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八、实施消费环境优化行动

（十九）发挥政府引领作用。加大政府在公共卫生、文化教育、养老托育、大数据应用等公共服务领域投入，推动优质服务跨区域共享。以“政策+活动”为双轮驱动，强化政府引导，鼓励推出消费券。组织商贸企业积极开展重要节假日促消费活动，实现线上线下千企万店共同参与的格局。市、县（区）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，积极支持引导新消费，对促进新消费的建设项目给予投资补助。强化区域联动，促进“广元造”产品进双城、走全国、出国门。市级有关部门可在现有相关专项经费中对参与国家、省、市涉及消费的创建活动并取得成功的单位给予一定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）

（二十）强化市场秩序监管。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商品、春雷行动等专项整治。鼓励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，四川省天府质量奖，开展广元市市长质量奖评选。鼓励开展家政服务业等标准

化试点示范建设,加快在文化旅游、医疗康养、金融服务、电子商务等领域开展标准研制。完善文化旅游市场联动监管机制,强化文化旅游市场巡管巡查和专项整治,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和清单制管理,加快推进“信游广元”建设,实行文化和旅游信用惩戒公示,完善联合惩戒机制。深化“互联网+消费维权”模式,严格落实网购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,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。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,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公安局)

(二十一)完善消费信用体系。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,优化提升线上消费环境,大力打击网络刷单炒信等黑色产业链。健全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,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,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,稳步推进消费投诉信息公示,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)

九、保障措施

(二十二)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广元市推进新消费工作机制,加强统筹协调,构建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格局,推动解决新消费培育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,及时跟踪评估落实情况,各县(区)、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,把促进新消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细化落实举措,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,重要

情况向市政府报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市级有关部门）

（二十三）加强工作保障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政策措施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用好各类产业发展资金，加大对消费性服务业重点领域、重大项目和重大活动的支持力度。加强形势研判，及时发现难点堵点，结合实际推动解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级有关部门）

（二十四）加强舆论引导。及时总结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，广泛宣传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导向，积极倡导绿色消费新理念，增强社会信心、引导消费预期，努力营造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级有关部门）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18日